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公告
(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茲提述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有關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本次會議**」)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次會議的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召開時間：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二) 召開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及3005會議室

(三) 會議出席情況：

共計7,931,378,027股股份(包括6,027,663,599股A股和1,903,714,428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表決。就本公司和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969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968
H股股東人數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253,587,740
其中：A股股份總數	4,097,472,439
H股股份總數	1,156,115,301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6.238020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1.661545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4.576475

註： 本公告所有比例保留六位小數。若出現算術結果與所列數字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四) 本次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陳亮先生擔任本次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五)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列席情況

1. 本公司董事8人，列席8人；

2.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列席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共同參與計票和監票。

本次會議的議案審議情況

1.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5,246,352,006	99.862271	3,300,904	0.062831	3,934,830	0.074898

2. 審議及批准《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6年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5,223,755,003	99.432145	25,964,285	0.494221	3,868,452	0.073634

3. 審議及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5,246,070,827	99.856918	3,736,887	0.071131	3,780,026	0.071951

上述議案1及議案2為特別決議案，獲得了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3為普通決議案，獲得了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律師見證情況

(一) 本次會議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二)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二、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關於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股利，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062,158,287.02元(含稅)(「**2026年中期股息**」)。以本公司股份總數7,931,378,027股計算，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6元(含稅)。若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本公司在實施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將維持人民幣2,062,158,287.02元(含稅)的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

2026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港幣匯率中間價算術平均值計算。因此，2026年中期股息為每股H股0.303833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27號)的規定，自2026年9月1日起，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20%稅率。外商投資企業向外籍個人支付股息紅利時，應當代扣代繳稅款，並於支付所得的次月15日內申報納稅。外商投資企業未扣繳稅款的，取得股息紅利的外籍個人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繳納稅款；稅務機關通知限期繳納的，外籍個人應當按照期限繳納稅款。本公司此次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需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適用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扣款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股利，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

扣個人所得税。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税。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股息股利企業所得税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税。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在向H股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時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税。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所得税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26年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27年1月21日(星期四)向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